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文章来源: 原国家经贸委网 发布时间: 2002-04-26

国经贸企改[2002]267号

2. 多渠道筹措资金, 落实企业分离自办普通中小学校所需经费, 保障分离工作顺利进行。分离办学后的办学经费可采取企业与财政共同分担、逐年过渡的办法解决。以企业在分离前所负担的办学经费作为基数, 地方企业由地方政

府和企业协商确定经费负担比例，在三至五年的过渡期内，企业负担的经费比例逐年递减，过渡期后由地方财政全额承担。

3. 学校移交地方政府或进行办学体制改革等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地进行，要保持平稳过渡，不得影响学生上学，不得影响教育教学秩序，不得降低教育质量，学校正常的办学经费要予以保证。

4. 对少数偏远地区独立工矿区企业暂不能分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可通过适当返还教育费附加或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给予适当补助等办法予以扶持，保证企业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分离企业自办普通中小学，除政府接收外，还可通过办学体制的改革试验探索多种模式的分离办法。这类学校应允许其按民办学校机制运行，政府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

三、分离企业自办医院

分离企业自办医院要遵循《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原则，并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相结合，主要采取以下分离方式：

1. 符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的企业自办医院，既可从企业分离出来实行产业化经营，也可按照自愿的原则，由企业与当地政府协商移交，将医院的资产、人员成建制移交当地政府，由当地政府统一管理。当地政府接收有困难的，企业可单独或与其他企事业单位联合办医，组建独立的法人单位。

2. 凡不符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的企业自办医院，可以停办或撤院改建成为企业内设卫生所(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

企业自办医院分离后，医院自负盈亏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济能力，在一定时期内实行定额补贴或逐年递减补贴的办法，予以资金支持。

四、分离企业自办的后勤服务等职工福利型机构

企业自办的后勤服务等机构要尽快由福利型转为经营型，由无偿服务转为有偿服务，由单纯为企业服务转为面向社会服务，不断扩大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改善经营方式，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分离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企业要规范运作。分离后成立的子企业应尽可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母企业要按照出资比例，依法加强对子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经营责任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母企业可以与分离后具备法人地位的子企业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由子企业重新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职工与母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母子企业协商解决。

有条件的企业要把住房建设和维修管理职能从企业中分离出来，实现住房分配货币化、住房商品化和管理社会化。企业可将现行的住房管理机构改建为独立从事住房开发、建设和物业管理等业务的经济实体。

五、配套措施

各地可针对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中出现的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保障分离工作顺利实施，支持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对分离处置的企业资产，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后，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等部门设置，可将原来职工的福利性补贴由暗补改为明补，实行福利化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28

